

召开以来，经过三年多的实践，我们管理使用发展资金的经验更加丰富，更加具有指导意义。这些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一）因地制宜，一切从实际出发。（二）突出重点，综合治理。（三）有偿与无偿相结合，以有偿使用为主。（四）实行责任制，按项目进行理管。（五）结合使用，统筹安排。

王丙乾同志还就座谈讨论中大家比较关心的几个问题作了说明：

（一）关于设立发展资金的政策会不会改变的问题。他说，设立发展资金，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尽快改变老、少、边、穷地区落后面貌而采取的一项重要决策。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设立这项发展资金是非常必要的，并且已经发挥了显著作用。今后一两年财政上虽然还比较困难，但决不会减少发展资金的指标，更不会取消发展资金，今后随着国家财政状况的不断好转，将会逐步增加发展资金的数额。但是，这并不等于分配给地方的指标也不能调整。今后，我们既要在一时期内保持资金使用的连续性、稳定性，又要根据各省、区资金使用的好坏和脱贫致富的程度，在省区之间作必要的增减调整。各省区内部也应该这样办。

（二）关于能否用发展资金适当安排些中型基建项目的问题。经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发展资金的使用上，允许有条件地搞一些小型基建项目。少数地方如有条件，也可以与其他渠道的资金配合使用，搞点与群众脱贫致富有关的、能给千家万户带来利益的较大的基建项目。

（三）关于扶持贫困户与扶持财政补贴县是否可以结合的问题。在贫困地区，群众穷，县财政也穷，两者互为因果，互为条件。如果能把扶贫工作和帮助财政补贴县“摘帽”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考虑，一定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资金安排上，既要把重点放在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方面，也要注意发展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在项目安排上，要统筹兼顾，大力发展那些既能使县财政增加收入，又能使群众从中得到收益的项目，如兴办县工业和乡镇企业，多办一些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采矿业，以及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项目等。

（四）关于如何理解有偿使用为主的问题。实行有偿为主的原则，是就整体和方向而言的。主要是指对那些有经济效益的项目和有偿还能能力的受援对象，一定要坚持有偿使用，有借有还，不计利息，到期收回的办法，目的是培养和增强群众的自力更生精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使用量，扩大支援范围。

在谈到今后工作问题时，王丙乾同志强调说：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扶贫工作的历史责任感；二、要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作为管理工作的核心去抓；三、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四、要继续加强领导，健全管理机构。

财政部召开一九八六年 年预算外资金 决算会议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和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分别开了地方和中央预算外资金决算会议。会议讨论和修订了一九八六年预算外资金决算科目和表格，明确了一九八六年预算外资金决算的编报口径。在地方预算外资金决算会议上，还交流了各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经验，并讨论研究了新拟定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会计制度》。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随着预算外资金数额的不断扩大，建立一套适应其发展特点的会计制度是很有必要的。各地应结合本地区情况参照试行这一制度，在试行中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改进。

（本刊通讯员）